#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6〕206号

##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袁国恩，男，1975年12月出生，现任重庆国恩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国恩）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向袁国恩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6〕103号），袁国恩在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协会按规定组织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重庆国恩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基金合同签订不规范、不审慎。**张某、蔡某某、林某某为国恩定制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其中张某于2018年6月签署的基金合同补充协议设置了基金的预警线和平仓线，蔡某某和林某某分别于2020年12月、2024年8月签署的基金合同未设置预警线和平仓线。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二是未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重庆国恩内部《投资管

理制度》规定投资决策的程序及相关材料要求，重庆国恩未按照该制度要求向协会提供有关材料，反映出其内部制度执行不到位。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基金合同、内部管理制度、情况说明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袁国恩自2013年4月至今任法定代表人，应当为上述行为承担责任。

**二、当事人申辩意见**

当事人提出：检查期间，由于机构内部审核不严谨导致向协会提交的材料存在错误。因此，申请协会考虑相关情况。

**三、审理情况和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

当事人因其内部审核不严导致配合协会检查时提交的材料存在错误，协会已经充分考虑前述情况，措施适当。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袁国恩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6年7月2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重庆证监局。